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思樂先生(「黃先生」)為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兆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及俞君象先生。